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鄧有松

代 理 人 陳福龍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鏞潔

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鄧有松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
之翌日起滿五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

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鄧有松前曾經本院以11

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

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
消債職聲免第85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

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

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劉冠志